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66,588,763.61 元，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现金分配股利

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